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8号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754,194.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754,194.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9,817,666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相关股份认购合同，贵公司向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6,900,4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13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66,900,41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7,654,609.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向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66,900,415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236,690.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7,763,309.9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亿陆仟陆佰玖拾万零肆佰壹拾伍元(¥966,900,415.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70,862,894.9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754,19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754,194.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96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7,654,60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67,654,60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投资款收款凭证复印件
4.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份性质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966,900,415.00 | 76.28 | | | 966,900,415.00 | 966,900,415.00 | 76.2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75,725,213.00 | 25.18 | 75,725,213.00 | 5.97 | 75,725,213.00 | 25.18 | | 75,725,213.00 | 5.97 |
| 小计 | 75,725,213.00 | 25.18 | 1,042,625,628.00 | 82.25 | 75,725,213.00 | 25.18 | 966,900,415.00 | 1,042,625,628.00 | 82.2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 225,028,981.00 | 74.82 | 225,028,981.00 | 17.75 | 225,028,981.00 | 74.82 | | 225,028,981.00 | 17.75 |
| 小计 | 225,028,981.00 | 74.82 | 225,028,981.00 | 17.75 | 225,028,981.00 | 74.82 | | 225,028,981.00 | 17.75 |
| 合计 | 300,754,194.00 | 100.00 | 1,267,654,609.00 | 100.00 | 300,754,194.00 | 100.00 | 966,900,415.00 | 1,267,654,609.00 |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杭州市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0001279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0337692W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754,194.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300,754,19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75,725,213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1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25,028,9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82%。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9,817,666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9,817,666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相关股份认购合同，贵公司向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9 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900,4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894,000,000.00 元。发行后贵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7,654,609.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份总数 1,267,654,60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042,625,628 股，占股份总数的 82.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25,028,9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17.75%。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超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汇强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巨力华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达孜顺宇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西藏达孜盈协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9 个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900,4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1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6,894,000,000.00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 5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44,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301012900156209 人民币账户 5,414,000,000.00 元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201000165080286 人民币账户 1,430,000,0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6,236,690.04 元后，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966,900,4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70,862,894.96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第 26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300,754,194.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267,654,609.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2,625,628.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2.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028,981.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75%。

四、其他说明

此外，我们已关注到，本次发行费用为 56,236,690.04 元（含税），其中：

保荐承销费 50,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1,550,000.00 元、法定信息披露费 2,640,000.00 元、律师费 1,500,000.00 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初始登记费 546,690.04 元。